

# 杭州萧山金隆粉煤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建材(建筑五金)170 万套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9月29日，杭州萧山金隆粉煤灰有限公司根据《杭州萧山金隆粉煤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建材(建筑五金)170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组成专家组，并踏勘检查了现场；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

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、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，并结合《验收监测报告》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，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罗幕村。

建设性质：扩建

审批建设规模：年产建材(建筑五金)170万套。

实际生产规模：年产建材(建筑五金)170万套。

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杭州萧山金隆粉煤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，位于萧山区义桥镇罗幕村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生产、经销：粉煤灰、建材、化工产品（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。

公司于2001年通过萧山区环保局审批、2006年通过萧山区环保局审批（萧环建[2006]955号）、2021年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（萧环建[2021]163号）。其中，萧环建[2006]955号已通过“三同时”验收（萧环验[2015]229号）。企业现有审批项目及验收情况详见验收监测报告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环保投资10万元，占实际总投资的2%。

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萧环建[2021]163号文项目，即杭州萧山金隆粉煤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建材(建筑五金)170万套技改项目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，本项目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原辅料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(一) 废水

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、拉松灵活度工序、磨削（湿法）工序均产生生产废水，各工序生产废水循环使用（超声波清洗工序部分清洗废水回用于拉松机），不外排。

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主要去除工件中灰尘等杂质，水质简单，经沉淀去除清洗槽渣后可回用于拉松灵活度工序。

本项目不新增员工，不新增生活污水。

#### (二) 废气

本项目废气生产过程中有抛光、磨削粉尘、抛丸粉尘、浸塑烘干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。抛光、磨削粉尘由脉冲滤筒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；抛丸粉尘由脉冲滤筒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；浸塑烘干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。

#### (三) 噪声

根据现场踏勘，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床、钻床、铣床运行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。

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车间合理布局、设备定期维护保养、减少人为噪声以及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。

#### (四) 固废

根据现场踏勘，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、集尘灰、废包装袋、废砂轮、废矿物油、废切削液、沉淀渣。

本项目危险固废（废矿物油、废切削液）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，一般工业固体固废（钢材边角料、集尘灰、废包装袋、废砂轮、沉淀渣）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。

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类存放，企业设有危废暂存间。

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（检测报告编号：华标检（2021）H第09049号），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。

#### (一)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据监测结果计算，UV光氧催化处理措施对浸塑有机废气的平均去除率为67.3%。

#### (二)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##### 1. 废水

/

##### 2. 废气

###### (1) 有组织废气

根据监测结果，该项目浸塑烘干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检测值符合《工业涂

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46-2018)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;抛光废气排放口、抛丸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值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二级标准的要求。

### (2) 无组织废气

根据监测结果,项目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高点检测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;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检测值均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46-2018)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;厂区内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检测值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附录A表A.1中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西南侧居民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检测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》中的限值要求。

### 3. 噪声

根据监测结果,该项目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昼、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西南侧居民点昼、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

### 4. 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、集尘灰、废包装袋、废砂轮、废矿物油、废切削液、沉淀渣。

本项目危险固废(废矿物油、废切削液)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,一般工业固体固废(钢材边角料、集尘灰、废包装袋、废砂轮、沉淀渣)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。

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类存放,企业设有危废暂存间。

### 5. 污染物排放总量

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已经通过环保审批,已批排放量为:COD<sub>Cr</sub> 0.111t/a、NH<sub>3</sub>-N 0.017t/a、烟粉尘 5.176 t/a(本项目为 0.376t/a)、VOCs 0.006 t/a。

本项目不新增 COD<sub>Cr</sub>、NH<sub>3</sub>-N 排放总量,经企业和检测单位统计,目前企业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.0056t/a、烟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.076t/a,符合环评排放要求。

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,结合原环评现状监测结果表明:本工程对周边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杭州萧山金隆粉煤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建材(建筑五金)170万套技改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,验收资料齐全,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,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,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

要求，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## 七、后续要求

1. 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。

2. 建设单位应完善废气收集系统，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落实专门人员管理，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、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3.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，规范危废暂存库建设与管理；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、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。

4. 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，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。

## 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。

杭州萧山金隆粉煤灰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29日

# 杭州萧山金隆粉煤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建材(建筑五金)170万套技改项目

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

验收组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
验收负责人	李美超	杭州金隆粉煤灰有限公司		13967123826
	邱绍良	杭州金隆粉煤灰有限公司		13906712656
验收参加人员	梅萃斌	省环科院	教授	13858118848
	赵书建	浙江华核控制技术有限公司	男	1588769622
	苏小浪	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	13675816049